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管理政策及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目前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政策和執法策略，並臚列初步構思的改善措施。

背景

2. 街頭販賣在香港已有悠久的歷史。市民普遍認為有些人可因而謀生，顧客又能買到廉價的物品。與此同時，街頭販賣亦帶來衛生、噪音、清潔及阻街問題。此外，也有人投訴街頭販賣對於須租用處所／攤檔經營的店主、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帶來不公平的競爭。

3. 為減少街上小販的數目，兩個前市政局自一九七零年起停止發出小販牌照。由於熟食檔小販和流動小販容易造成更多環境滋擾和衛生問題，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贊同食環署的建議，熟食檔小販和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可一次過換取分別是六萬元或三萬元特惠金。熟食檔小販申領特惠金的日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小販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還有706名持牌流動小販。

現行的策略和程序

4. 食環署有責任致力保持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以及街市／小販市場一帶沒有人非法擺賣。二零零一年年底，鑑於當時的經濟情況，食環署在不影響食物及環境衛生的情況下，放寬了對付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儘管如此，食環署在執法時會緊守下列底線：

(a) 嚴禁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並對這些販賣活動採

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及

- (b) 維持主要通道、行人絡繹不絕的地方（例如行人專用區、地鐵／九鐵出入口、巴士總站和碼頭廣場、使用者眾多的行人天橋、海外僱傭聚集的地方、遊客區等），以及證明投訴屬實和經常有人投訴販賣活動的地點沒有小販擺賣。

5. 販賣活動（不論持牌與否）如不屬於上文第 4(a)及(b)段所述情況，食環署人員會以較低執法次序處理。食環署人員通常會發出口頭警告驅散小販；如口頭警告無效，便會採取檢控行動。口頭警告詳情會記錄在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記事簿內。

6. 小販事務隊執行職務時，一般不會對持牌流動小販採取行動；除非看見他們在公眾地方造成嚴重阻礙，否則會先警告他們散去；假如他們不理會警告，才作出票控。口頭警告詳情會記錄在小販事務隊人員的記事簿內。假如票控後阻街情況持續，便採取拘捕行動。

7. 小販事務隊人員會以流動巡邏及／或掃蕩行動策略阻嚇無牌小販。在流動巡邏期間，小販事務隊人員通常穿着制服，其策略是不時中斷目標小販在慣常營業地點的販賣活動，使他們不能長期在同一地點擺賣。假如小販持續擺賣，不肯散去，或被驅散後折返，並繼續擺賣，小販事務隊人員便會採取拘捕行動。

8. 小販事務隊人員亦會在目標黑點進行掃蕩、拘捕小販和檢取販賣工具，以增加阻嚇作用。他們採取行動前會觀察現場環境，以蒐集足夠證據，就非法擺賣活動提出檢控。在觀察期間，小販事務隊人員有時會穿着“便服”，一旦確認目標，便會上前拘捕涉嫌觸犯非法擺賣罪行的小販，然後把違例者連同所有檢取的貨物帶往最就近的警署落案。小販事務隊人員採取拘捕行動時會穿着制服。

9. 為方便識別、防止有關人員和其他人士受傷，以及避免衝突和誤會，所有小販事務隊人員均有制服，並須在當值時穿着。不過，由於無牌小販通常會在販賣地點附近設置“天文台”，以便預先發出警告，逃避拘捕，因此，食環署准許小販事務隊人員在採取行動前進行觀察期間或身處目標地點附近時穿着“便服”，例如在制服外加穿便服外套，但事前必須取得衛生總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批准。然而，基於本段所述理由，小販事務隊人員執法時會穿着制服。

10. 小販事務隊人員採取行動時，須以小販、行人和自身安全為重。部門指引已強調這項原則，並清楚說明小販事務隊人員須考慮販賣活動的情況，合理地行使職權。食環署最近向小販事務隊全體人員發出指示，提醒他們在執行小販管理職務時須確保小販、行人和自身安全。食環署也在內部訓練課程中，經常提醒小販事務隊人員以安全為重。假如有被捕小販或其他在掃蕩行動中聲稱受傷的人士需要診治，根據食環署的指引，部門人員沒有足夠的資格決定這些人是否需要、何時需要或需要哪些診治服務；有關人員應盡快召喚醫護協助。雖然小販事務隊人員具備基本急救常識，但由於他們沒有醫護專業資格，也沒有接受相關訓練，我們認為他們不宜處理任何受傷人士。

考慮中的改善措施

11. 為更有效打擊販賣活動，食環署現正考慮下文第 12 至 15 段所述的多項改善措施。

小販黑點

12. 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小販黑點採取執法行動前，是無須事先向有關小販提出警告；為免有小販不知道哪些地點是小販黑點而引起爭拗，我們計劃向各區議會提供所屬地區的小販黑點名單，並定期更新；我們歡迎區議員就名單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

記錄之前發出的警告

13. 有些持牌流動小販表示關注小販事務隊人員事前不給予足夠警告，便檢控他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目前，小販事務隊人員須在記事簿內記錄口頭警告詳情。為免所發出的警告引起誤會和爭端，食環署會考慮如何使這個制度更加完善。初步構思包括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標準警告字句，並要求他們除了在記事簿記錄詳情外，也須即場透過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向分區控制中心報告已發出的口頭警告，以作記錄。

加強危機處理的訓練

14. 食環署計劃舉辦重點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危機 / 突發事件時的技巧。所有小販事務隊人員均須參加這個課程，預計首班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中開課。

行動時穿着“便服”

15. 食環署認為小販事務隊人員仍然有需要穿着“便服”執行職務。我們會與有關人員討論有關穿着便服的實際問題，並進一步改良工作指引內相關的條文。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省覽上文第 12 至第 15 段為提高對付街頭販賣活動執法成效而考慮採取的改善措施。食環署在小販管理策略和程序方面一直與有關工會保持密切聯繫。署方短期內會與他們的代表會晤，就考慮中的建議交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七月